

评标决议

项目名称: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复评)

项目编号: ZJCT-20250611-02C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于2025年06月11日在浙江政采云官网发布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14时00分止,投标供应商共3家,分别为:温州以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稻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先贸易有限公司。

于2025年7月8日收到温州以谦贸易有限公司《质疑函》,针对温州稻盛科技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件:“★1.13 插入部具有旋转功能,最大左右旋转角度 $\geq 120^\circ$ ”、“★1.19.1 具备独立医疗器械注册证件;”无偏离应标提出质疑。

于2025年7月9日14时00分进行复评,评标委员会向温州稻盛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询标,对“★1.13插入部具有旋转功能,最大左右旋转角度 $\geq 120^\circ$ ”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温州稻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了证明文件;“★1.19.1 具备独立医疗器械注册证件;”条款投标文件上已经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件显示有效,但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已经过期。因此,温州稻盛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予以废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建议重新组织采购。

评审小组签字:

徐小晋 章中
倪昌森 徐中 王敏

2025年07月09日